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公告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雪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周春林先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06%。

公司近日收到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的《关于减持雪峰科技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周春林；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减持计划前，周春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所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2016 年 7 月,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8 元)实施,前述股份变更为 2,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 股东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雪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31),周春林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00,0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无限条件售流通股的 25%,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6%,减持的价格区间 7—15 元/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比例 (%)
1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11 日	7.109	100,000	0.015
2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12 日	7.09	100,000	0.015
3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13 日	7.15	100,000	0.015
4	集中竞价	2017 年 9 月 21 日	7.02	100,000	0.015

(二) 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00,000	0.30	1,600,000	0.24

(三)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原董事、副总经理周春林先生现为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较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周春林先生已于2017年9月22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雪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7-0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周春林先生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